

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资金使用单位		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	31.12	77.8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40	31.12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各村委会村级党建工作		4	4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着力提升辖区各村委会文艺队演出质量，提升村委会整体党建工作开展		4	4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- 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-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-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